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0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姜佑笙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債權人原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請求金額誤植為新臺幣21,154元，請求准予更正為新臺幣60,263元云云。惟查本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依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狀內容所載，經書面審理而核發之，其內容並無錯誤。債權人請求更正增加請求金額，顯已變更本院原據以准許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內容，致與本件支付命令之意旨不符，其請求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